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訴字第175號

原告 高聖國際汽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志平

訴訟代理人 陳立怡律師

被告 優質防災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金富

訴訟代理人 陳梅欽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24條規定之合意管轄，性質上係屬訴訟契約，為免訴訟程序，對於有無合意管轄一事發生爭議，致生訴訟遲滯，前開合意管轄，係指就一定法律關係案件發生之爭議，當事人間有明示定一審管轄之意思表示合致，且須以書面證明之，惟此合意不包括默示之意思表示。另默示之合意管轄係指民事訴訟法第25條之應訴管轄或稱擬制的合意管轄。又按民事訴訟事件之管轄法院分配，涉及訴訟權之制度性保障及國家司法給付量能之規劃，具有公益性質，不得由法官或當事人任意創設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條至25條已就各民事事件預定各種事件之管轄法院，以兼顧公益及私益，並於同法第27條之管轄恆定原則規定，訴訟事件繫屬法院時，判斷受訴法院有無管轄權之時期，以起訴時為準，並以同法第28條規定，僅於受訴法院無管轄權時，得依聲請或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以解決受訴法院無管轄權或受訴法院及他法院均有管轄權時，應由何法院管轄之分配。換言之，受訴法院於依原告起訴主張之原因事實認定有管轄權時，受訴法院即應依法定程序繼續進行訴訟，不得再為移送

01 他有管轄權之法院。準此，民事訴訟法就民事訴訟事件之管
02 轄法院，已有完整的體系規範，確保民事訴訟事件於原告起
03 訴之際均有特定之法院管轄，以給予人民訴訟權制度性保
04 障，而無法律漏洞存在，法官自無造法創設管轄規定之餘
05 地。另參照德國司法實務之通說，為避免法官恣意濫行移
06 送，違反憲法之法定法官原則、恣意禁止原則、法律聽審原
07 則，於移送裁定顯然違法時，原依規定應受拘束之受移送法
08 院，於此情形亦例外不受移送裁定拘束。

09 二、查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113年度重訴字第175
10 號損害賠償事件之言詞辯論筆錄記載，被告訴訟代理人陳
11 稱：本件應移轉至士林地院比較有利於雙方當事人云云；原
12 告訴訟代理人則稱：同意合意移轉管轄至士林地院等語。是
13 以，一造請求移轉管轄，一造同意合意移轉管轄，顯見兩造
14 並無明示合意由本院管轄之意思表示合致，新北地院113年
15 度重訴字第175號裁定(下稱原裁定)認有同法第24條合意管
16 轄之適用，已有違誤。又民事訴訟事件之管轄法院分配，涉
17 及訴訟權之制度性保障及國家司法給付量能之規劃，具有公
18 益性質，不得由法官或當事人任意創設管轄。查依原告起訴
19 狀之記載，被告設於新北地院轄區，新北地院就此事件有管
20 轄權，民事訴訟法就此部分之管轄規範並無法律上漏洞，原
21 裁定以法官造法類推適用民事訴法第28條規定，移送本院，
22 顯已違反憲法之法定法官原則、恣意禁止原則，依前開說
23 明，受移送法院於此情形例外不受移送裁定拘束，爰依法移
24 送原管轄法院。

25 三、爰依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
2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逸成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3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

